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38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 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县处非办《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沁处非办字[2023]1号）要求，坚决遏制解债领域非法集资多发势头，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现将《沁水县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沁水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沁处非办字（2023）1号

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处非办《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市处非办发〔2023〕1号）要求，坚决遏制解债领域非法集资多发势头，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市处非办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处非办决定与县公安局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为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县处非办制定了《沁水县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切实抓好《实施方案》的落地执行，确保我县打击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沁水县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实施方案。

沁水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 办公室



附件

沁水县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处非办的安排部署，有效化解我县解债类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根据《关于联合开展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市处非办发〔2023〕1号）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分工合作、分类施策、打早打小”的原则，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聚焦解债类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通过全面摸排风险、依法分类处置、加强宣传引导，全力维护稳定、夯实工作机制等方式，切实把好解债类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预警关、管控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深化以打促防，以案促治，不断加大广告信息传播渠道的打击整治力度，以“解债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广告信息明显减少；落实好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靶向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不断增强，自觉抵制、举报非法集资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深化标本兼治，全县

解债类非法集资风险早防、早识、早治的全链条治理机制日益健全。

二、工作任务

(一) 迅速开展风险摸排。通过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咨询”等业务的企业、组织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尽快掌握风险底数，形成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债务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甚至“投资入股”。

(二) 依法科学分类处置。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要综合评估、分级分类，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挂账销号制度，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实行“一事一策、一案一策”逐一综合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等级，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其中，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警示约谈相关负责人，做好风险提示并签订承诺书，提醒督促规范运营；对问题明显但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采取约谈预警、停止经营活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督促清退资金等整治措施，推动风险出清；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主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线索

依法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对风险突出、涉嫌犯罪的主体,加强行刑衔接,属地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查处。

(三)持续强化源头治理。落实我县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要求,针对解债类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充分利用好新闻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社区宣传栏、行业企业营业网点等宣传阵地,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街道干部、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业务人员等防非宣传员队伍作用,在“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中,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人民群众开展防非宣传教育,揭露集资“套路”手法、危害影响,提升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意识和能力。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持续发挥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作用,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线索。

(四)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属地维稳责任,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于打击整治工作始终,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引导群众理性维权。加强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充分评估涉稳风险,针对性做好政策解读、情绪疏导、困难帮扶、教育稳控等工作,积极防控群体涉稳风险。完善涉非涉稳应急处置预案,稳妥处置涉稳风险,防止引发次生风险。特别是在重要时期和敏感节点,及时核查处置煽动性、行动性、扬言性信息,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赴省进京集访和个人极端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积极开展集中打击。各乡（镇）、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为资产处置打下基础，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配合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强化报案受理，充分依托集群战役、专案攻坚等模式全力打大、打深、打透。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商请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等给予指导。对于涉案金额大、涉及人数多的重大案件，抽调精干警力，缜密制定侦查方案，全面彻底查处，确保“精准拆弹”。对于跨省案件，要加强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营销团队、资金交易等情况的梳理落查，适时开展集群打击，全链条铲除犯罪网络。

（六）持续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打击整治行动为契机，坚持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政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全面深化《条例》落实，持续巩固打击整治成果，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机制。

三、步骤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15日）。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尽快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打击整治阶段(4月15日至7月15日)。集中开展风险摸排、分类处置，同步做好宣传教育、维护稳定、健全机制等工作。

(三)总结反馈阶段(7月15日至7月31日)。对打击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反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是今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重点工作任务，各乡（镇）、处非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整治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抓紧研究细化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风险定位精准、职责分工明确、整治措施有力、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处非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形成行刑高效协作的工作合力。强化跨省(市)间风险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对于跨省风险线索，在做好辖内处置工作的同时，各乡（镇）、处非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反馈至县处非办，公安机关要及时通报公司总部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公安机关协同开展核查，努力形成“一地警示，全国受限”的工作局面。

(三)做好信息报送，注重梳理总结。各乡（镇）、处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风险线索，要及时报送，认真梳理总结排查打击整治成效及风险问题，于5月3日、7月3日前分别向县处非办报送阶段性进展和总结报告，县处非办将及时按要求报告市处非办，并适时推广经验做法。